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 • 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01,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2,863,000港元下跌1.8%。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5,07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106,132,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2.64港元(二零一一／一二年度每股虧損：1.24港元)。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601,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612,863,000港元下跌1.8%；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201,3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5,766,000港元下降2.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5%；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97,3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07,097,000港元下跌2.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0%。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0,686,000港元下降7.6%，至約為37,60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18,063,000港元下降1.4%，至約為511,0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9%；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30,889,000港元下降16.4%，至約為25,8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3%；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3,225,000港元上升16.9%，至約為27,1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世界經濟總體呈低速復甦，中國大陸經濟繼續保持增長，但增長速度放緩。本集團在回顧年間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致使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本集團於國內擁有若干土地、廠房物業及住宅單位之權益，其中去年收購完成位於東莞市常平鎮面積約72,000平方米之三泰工業園區，現仍維持作出租用途，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因應廣東省人民政府推行的「三舊改做」計劃，即將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以配合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擬對三泰工業園區申辦三舊改造，構思改造後將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變身為三面臨水、鬧中帶靜的商住小區。由於三舊改造項目的前期手續繁瑣，涉及政府部門頗多，集團現正積極籌辦中。

財務業績(續)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年內，國際銅價顯著下調，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年初約7,600美元下調至年末約7,0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礦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於回顧年間，蒙古國採納了新的外商投資法案，包括禁止於河源、水庫保護區及林區進行礦產勘探及採礦，新的礦產法草案亦正在諮詢修改當中，並重點針對規管礦產資源，以控制或有限度限制蓬勃發展的採礦業，本集團預計日後在發展銅礦項目時所需的審批時間需時更長。

自去年第三季度開始，全球礦業進入行業低迷期。據蒙古國經濟發展部最新數據顯示，2013年上半年，該國外商直接投資下降了近43%。其中，直接投資在地質、採礦和石油等行業下降了三分之一。

中戈壁省銅礦項目

於回顧年內，多個因素影響中國及國際市場對銅材的需求。其中中國政府的緊縮貨幣政策導致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加上全球經濟緩慢恢復中及歐洲金融危機之影響未除，年內國際銅價下調了大約8%至約7,000美元一噸。另外，更新的預可行性報告也反映了增加的資本性開支及經營成本的上升，在預算的資本開支範圍內，該項目的最大產能由最初的年產30,000噸調整至年產20,000噸，本集團亦需額外的時間做開採前準備工作。這些因素也影響了採礦權之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導至本年度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為360,6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資本性開支、國際銅材市場價格、礦山壽命期內產量及經營成本及貼現率等。

位於蒙古的子公司已完成了開採前需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礦山開採計畫報告，下一步工作需對礦區的水文地質作進一步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區域地形、氣候、地表水特徵、含水層、隔水層特徵、地質構造和斷裂帶等對礦床充水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會尋找合適的合作伙伴參與中戈壁省銅礦項目開發建設。

財務業績(續)

巴彥烏列盍省銅礦項目

本集團於蒙古巴彥烏列盍省占10%權益之銅礦項目開發工作進展緩慢。根據買賣協定及補充協定有關礦場之礦產資源技術報告及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面積達527.4公頃之開採執照)之最終估值報告之編製工作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回顧年內，我們引入了一間主要從事金、銀、銅、鉬等有色金屬的勘察設計及資源開發等之中央企業為其進行額外的勘探工作，初步由該等專家得知該礦藏的規模及其潛在價值巨大，但礦區地質條件較為複雜，此礦區位於蒙古西北面，每年的工作量很大程度上受限於天氣之影響，完成計畫之額外勘探工作時間不能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買賣雙方協商同意以蒙古顧問就礦區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之勘探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定為最終估值報告，最終估值報告顯示MCM之估值為177,770,000美元較初步估值報告175,200,000美元為高，因此，代價無需調整及該收購被視為完成，董事認為此有關最終估值報告之協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關於此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展望

回顧年內，全球經濟仍處於緩慢恢復中，美國經濟及就業情況穩步改善，中國經濟預期能保持緩慢增長。中國政府當前的首要經濟工作為重整國內經濟架構，使其更倚重國內需求而非出口，致使本集團對中國市場的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繼續以中國為電線、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開始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本項目以廢棄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符合國家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相關要求，是國家重點鼓勵和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且受惠於國家提供予該行業的稅務優惠，例如消費稅寬免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因目前市場供不應求令致石化柴油價格日益高漲，生物柴油的利潤空間隨之拓寬。本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正式投產，預計將來年產量可達5萬噸。

展望未來，在面對世界經濟緩慢復甦下，本集團於去年底已切實定下進一步成本監控，開拓市場及調配現有資源以增加租賃收入。期望來年透過新寶新業務，穩定現有業務及租賃收入增加，得以改善集團盈利。

主席報告書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100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1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07)，即借貸總額約1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95,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5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5,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虧損淨額21,087,000港元)。

股本結構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19港元(「**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為26,333,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使本公司可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筆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便其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而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內產生之進賬額，則令本公司得以將其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

股本結構(續)

根據一般授權首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7,6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首次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17,65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620,000港元及6,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54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首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2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1,24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及12,1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9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7港元。第二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12,000,000港元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撥付該項目新生產線的營運資金，另約9,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75,00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為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首次及第二次配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A.4.3條及A.6.7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遵守守則條文(續)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品格及判斷仍然獨立，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導致該結論被推翻的資料或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充份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主席報告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二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經濟及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之助理財務經理及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之董事。彼負責周氏及三泰以及該等公司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徐志豪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為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科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蘇鏡銘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之助理營運經理。彼負責華藝之採購、庫存管理及物流營運。彼於採購及物流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6及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連交易

按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東陽先生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周錦華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錦華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若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2及13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長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之人士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繳足註冊資本金額	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0.3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

於回顧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收購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1.0%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86.4%，而最大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3%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40.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不時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擴大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為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間進行首次及第二次配售。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A.4.3條及A.6.7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遵守守則條文(續)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品格及判斷仍然獨立，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導致該結論被推翻的資料或情況。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充份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規定。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了解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政策及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企業管治程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之原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説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A.4.3條及A.6.7條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領導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遵守守則條文(續)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照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鍾錦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而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資料或情況導致其達致其他結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充份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則守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第12頁披露。董事會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集團運作。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該等偏離説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段。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説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説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1	—	9	1
周錦華	—	—	—	9	1
劉東陽	—	—	—	9	—
Buyan-Otgon Narmandakh	—	—	—	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3	1	1	9	—
羅偉明	3	1	1	9	1
駱朝明	3	1	1	9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會議，以尋求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之批准，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A.1.7條認為屬重大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鍾錦光先生因有要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駱朝明先生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此舉符合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對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作出補充，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續)

於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選拔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所採納之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於財政年度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細則亦准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95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緊接相關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上均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守則之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於相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獲得全面評估，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內，陳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該等主席缺席，則該等委員會各自之其他成員)會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股東可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須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謹請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垂注，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hk.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有否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其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就各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及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101頁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及7	**601,611**	612,863
銷售成本		**(587,421)**	(605,339)
毛利		**14,190**	7,524
利息收入		**9,992**	8,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172**	6,9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576)**	(104,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5)**	(8,905)
融資成本	10	**(13,227)**	(16,8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	**(5,385)**	(21,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12,207**	54,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6	**17,733**	12,395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4(iii)	**(169)**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	(28,343)
採礦權減值虧損	18	**(360,60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2	**(209)**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1	**—**	(47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	(1,509)
稅前虧損	8	**(413,177)**	(91,840)
稅項	11	**(1,894)**	(14,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415,071)**	(106,13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322)**	8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匯兑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1	**—**	(2,8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322)**	(2,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8,393)**	(108,864)
			（重列）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元)		**(2.64)**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2,037**	186,1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	**6,946**	8,426
投資物業	16	**131,771**	119,564
預付土地租金	17	**93,001**	92,597
採礦權	18	**803,210**	1,164,2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23,447**	25,3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99,781**	99,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0,193**	1,696,26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0,164**	78,5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95,526**	176,248
應收票據	25	**1,295**	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44,334**	26,601
預付土地租金	17	**2,787**	2,694
衍生金融資產	27	**3**	117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8, 29	**34,060**	47,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42,316**	191,727
流動資產總值		**500,485**	524,2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30	**49,486**	40,491
應付票據	31	**79,685**	109,935
稅項		**157**	308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2	**186**	460
借貸	33	**177,433**	138,636
衍生金融負債	27	**1,813**	446
流動負債總額		**308,760**	290,276
流動資產淨值		**191,725**	233,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1,918**	1,930,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2*	**146**	332
遞延稅項負債	*34*	**36,951**	35,1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097**	35,451
總資產淨值		**1,494,821**	1,894,78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875**	27,719
儲備		**1,492,446**	1,866,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4,321**	1,894,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總權益		**1,494,821**	1,894,789

第32至第10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222,749**	1,530,4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2,749**	1,530,46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	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3,598**	31,935
流動資產總值		**13,745**	32,073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51**	126
流動負債總額		**651**	126
流動資產淨值		**13,094**	31,947
總資產淨值		**1,235,843**	1,562,40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875**	27,719
儲備	*36*	**1,233,968**	1,534,689
總權益		**1,235,843**	1,562,408

第32至第101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配售新股*(附註35)*	13,845	144,515	—	—	—	—	—	158,360	—	158,36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5)*	1,261	10,340	—	—	—	—	—	11,601	—	11,60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40)*	—	—	—	—	—	1,832	—	1,832	—	1,8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106	154,855	—	—	—	1,832	—	171,793	—	171,793
年內虧損	—	—	—	—	—	—	(106,132)	(106,132)	—	(106,1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2,732)	—	—	—	(2,732)	—	(2,7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32)	—	—	(106,132)	(108,864)	—	(108,86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5)*	—	1,832	—	—	—	(1,832)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配售新股*(附註35)*	489	17,936	—	—	—	—	18,425	—	18,4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489	17,936	—	—	—	—	18,425	—	18,425
年內虧損	—	—	—	—	—	(415,071)	(415,071)	—	(415,071)
其他全面收入	—	—	—	(3,322)	—	—	(3,322)	—	(3,3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322)	—	(415,071)	(418,393)	—	(418,393)
資本重組*(附註35)*	(26,333)	—	—	—	—	26,333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5**	**1,189,524**	**612,360**	**(2,480)**	**4,866**	**(311,824)**	**1,494,321**	**500**	**1,494,821**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413,177)**	(91,840)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9,992)**	(8,381)
融資成本	**13,227**	16,8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385**	21,0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2,207)**	(54,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733)**	(12,395)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169**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8,343
採礦權減值虧損	**360,60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9**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47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1,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73**	30,63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0**	(5,56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40**	2,6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5**	167
股份付款開支	**—**	1,8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3,921)**	(68,080)
存貨(增加)／減少	**(1,723)**	39,568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80)**	39,3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0)**	2,11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20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995**	(4,76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0,250)**	14,05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3,904)**	(19,95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0,753)**	(11,920)
已付稅項	**(741)**	(6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494)**	(12,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992**	8,3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0)**	(11,338)
購買投資物業	**—**	(64,8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946)**	(8,426)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	(25,35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100,0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00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3,871**	(8,21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87**	(206,643)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3,202)**	(16,860)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25)**	(3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8,425**	158,360
行使購股權之已收所得款項	**—**	11,601
新增借貸	**393,417**	204,140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460)**	(513)
償還借貸	**(360,671)**	(125,9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484**	230,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023)**	11,53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727**	181,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8)**	(1,178)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2,316**	191,7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316**	191,7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15所披露，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港元)。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持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20及22。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折舊及所持有之業務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消耗該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本推定可予推翻。倘本推定被推翻，則按預期方式計量之遞延稅項金額(其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收回)乃使用於報告日期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適當稅率計算。

誠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為131,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64,000港元)。本集團已表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推定，故毋須對遞延稅項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3]

生效日期：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所作出下列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者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該等項目將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總值乃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公佈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公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內。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獨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乎個別收購事項而定。進行收購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與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以合約形式共同控制以參與經濟活動之企業且參與各方概無對經濟活動具有最終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之成本：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3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
汽車	20% –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內損益。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根據生產計劃及以生產法為單位之礦儲量計算之礦藏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而計算。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類為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業權。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份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中或透過銷售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型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損益中未確認而原應釐定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申報期結束時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申報期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所有或部分資產可供收回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年結日之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以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將於申報期結束時跟隨本集團預期之方法，以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更具有代表性之有系統基準足以顯示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申報期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申報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資產。倘收購之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有關股息按照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申報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影響有關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跡象、違約、允許有財政困難之債務人延遲還款，或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同時亦會就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兑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至其相關項目。非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兑換權，乃為兑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兑換權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兑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兑換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若債券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兑換權衍生工具於兑換時之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兑換權衍生工具部分。與兑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對有關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地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申報期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才獲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惟會於當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申報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申報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適當貼現率。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情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會未能收回時，則會為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時須運用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

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採礦權，以釐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算，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礦物資產之公平值一般釐定為持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中涉及對未來拓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等因素作出估計，以及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假設。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後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項下責任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過份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4。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33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3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增加／減少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1,38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申報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申報期結束時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申報期結束時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借貸	**177,433**	**180,819**	**180,819**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32**	**347**	**198**	**14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29,171**	**129,171**	**129,171**	**—**
	306,936	**310,337**	**310,188**	**149**
衍生金融負債	**1,813**	**1,813**	**1,813**	**—**

本集團	賬面值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借貸	138,636	142,231	142,231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792	833	486	34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50,426	150,426	150,426	—
	289,854	293,490	293,143	347
衍生金融負債	446	446	446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51**	**651**	**651**	**—**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最高擔保金額	**—**	**—**	**42,740**	**—**

本公司	賬面值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6	126	126	—
已發出財務擔保及最高擔保金額	—	—	41,783	—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60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4,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2,660,000港元)。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層－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3**	**—**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34**	**—**	**—**	**44,334**
	44,337	**—**	**—**	**44,337**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1,813)**	**—**	**—**	**(1,813)**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117	—	—	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01	—	—	26,601
	26,718	—	—	26,718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446)	—	—	(446)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虧損)／溢利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銅桿	其他	總計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1,381	397,305	2,925	601,611	–	601,611
類別間收益	–	71,456	–	71,456	(71,45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01,381	468,761	2,925	673,067	(71,456)	601,611
可申報分類虧損	(29,670)	(5,707)	(368,720)	(404,097)	–	(404,097)
融資成本	(3,480)	(9,747)	–	(13,227)	–	(13,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53	(688)	(5,050)	(5,385)	–	(5,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7,733	17,733	–	17,7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12,207	12,207	–	12,207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	–	(360,600)	(360,600)	–	(360,600)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169)	–	–	(169)	–	(1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209)	(209)	–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81)	(5,664)	(9,928)	(26,673)	–	(26,673)
稅項	145	231	(2,270)	(1,894)	–	(1,894)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銅桿	其他	總計	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5,766	407,097	—	612,863	—	612,863
類別間收益	—	76,112	—	76,112	(76,11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05,766	483,209	—	688,975	(76,112)	612,863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61,463)	(35,392)	14,210	(82,645)	—	(82,645)
融資成本	(3,226)	(13,664)	—	(16,890)	—	(16,890)
存貨撥備撥回	5,566	—	—	5,566	—	5,5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491)	(4,865)	(6,731)	(21,087)	—	(21,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2,395	12,395	—	12,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54,714	54,714	—	54,71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88)	—	—	(288)	—	(2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89)	—	(889)	—	(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31)	(17,012)	—	(28,343)	—	(28,34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509)	(1,509)	—	(1,50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0)	(10)	—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471)	(471)	—	(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8)	(7,621)	(9,440)	(30,639)	—	(30,639)
稅項	674	(60)	(14,906)	(14,292)	—	(14,292)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銅桿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4,189**	**356,649**	**1,214,865**	**1,765,7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68**	**265**	**12,223**	**17,356**
可申報分類負債	**84,233**	**218,216**	**6,173**	**308,6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銅桿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8,305	365,577	1,555,396	2,139,2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346	542	90,205	102,093
可申報分類負債	74,546	211,890	3,864	290,300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404,097)**	(82,64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080)**	(9,195)
稅前綜合虧損	**(413,177)**	(91,840)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765,703**	2,139,2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4,975**	81,238
綜合資產總值	**1,840,678**	2,220,516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308,622**	290,300
稅項	**157**	308
遞延稅項負債	**36,951**	35,11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7**	—
綜合負債總額	**345,857**	325,72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88,761**	501,753
美洲	**37,608**	40,686
歐洲	**27,144**	23,225
香港	**22,264**	16,310
其他亞洲地區	**25,834**	30,889
	601,611	612,863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87,168**	390,113
香港	**25,397**	16,511
蒙古	**927,628**	1,289,638
	1,340,193	1,696,262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98,174,000港元及64,532,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26,020,000港元及81,795,000港元。

8. 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80**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73**	30,639
存貨成本*(附註)*	**587,421**	605,33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0**	(5,56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740**	2,691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12**	7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5**	167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41)*	**35,938**	35,545
股份付款開支	**—**	1,832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	**6,496**	3,230
出售已報廢存貨	**—**	1
匯兑差額淨額	**5,989**	2,331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25,4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76,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備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存貨撥備撥回淨額5,566,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	**5,662**	5,662	**15**	12	**5,677**	5,674
周錦華先生	**–**	—	**1,406**	1,396	**2**	12	**1,408**	1,408
劉東陽先生	**204**	144	**124**	148	**27**	49	**355**	341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	**140**	140	**–**	—	**–**	—	**140**	140
鍾錦光先生	**285**	240	**–**	—	**–**	—	**285**	240
羅偉明先生	**171**	144	**–**	—	**–**	—	**171**	144
駱朝明先生	**69**	60	**–**	—	**–**	—	**69**	60
總計	**869**	728	**7,192**	7,206	**44**	73	**8,105**	8,007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亦無收取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2**	3,0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99
	2,510	3,280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7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3,202**	16,860
融資租約利息	**25**	30
	13,227	16,890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314**	6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6**	1,031
	590	1,663
遞延稅項*(附註34)*	**1,304**	12,629
年內稅項	**1,894**	14,292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11.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13,177)**	(91,840)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103,294)**	(22,96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07,094**	25,0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94)**	(5,44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87**	3,721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452)**	(2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6**	1,031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225**	13,00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52**	120
年內稅項	**1,894**	14,292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5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93,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計算，而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資本重組(附註35(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額乃經重列以反映本年度之資本重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5,071)**	(106,13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144,497**	85,479,6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設備、傢俬及裝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51,826	24,593	51,796	379,787	21,670	729,672
匯兌調整	3,353	287	592	2,851	223	7,306
添置	—	—	356	1,823	9,709	11,888
出售	—	—	(8)	(82)	(1,048)	(1,1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55,179	24,880	52,736	384,379	30,554	747,728
匯兌調整	8,857	739	1,594	7,719	568	19,477
添置	—	1,658	1,099	13,438	1,161	17,356
出售	—	—	—	(5,712)	(1,143)	(6,8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4,036**	**27,277**	**55,429**	**399,824**	**31,140**	**777,70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7,106	13,318	41,558	305,214	11,505	498,701
匯兌調整	1,713	161	500	2,205	125	4,704
年內撥備	13,337	1,088	2,133	10,436	3,645	30,639
減值虧損	—	—	—	28,343	—	28,343
出售時撇銷	—	—	(7)	(74)	(690)	(7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2,156	14,567	44,184	346,124	14,585	561,616
匯兌調整	5,183	467	1,385	6,704	381	14,120
年內撥備	13,585	1,062	1,872	6,759	3,395	26,673
出售時撇銷	—	—	—	(5,712)	(1,028)	(6,7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0,924**	**16,096**	**47,441**	**353,875**	**17,333**	**595,6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112**	**11,181**	**7,988**	**45,949**	**13,807**	**182,03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3,023	10,313	8,552	38,255	15,969	186,11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3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1,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約撥資添置為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為90,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70,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8,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4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及銅桿分類分別於減值前產生分類虧損29,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132,000港元)及5,7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380,000港元)，顯示該等分類之資產或已減值。就此，本集團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以依據最新財政預算得出之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電纜及電線分類以及銅桿分類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大於相關資產總值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於年內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並確認本集團電纜及電線分類以及銅桿分類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廠房及機器項目使用不足及受到損壞。本公司董事認為，產生額外維修及保養成本以恢復該等項目之狀況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因是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就該等個別廠房及機器項目全額計提之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為28,34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119,564**	—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37(b)*	**—**	64,850
公平值收益淨額		**12,207**	54,714
年終		**131,771**	119,564

* 其包括分配至投資物業之收購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致使確認上述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漟鋒評估有限公司(「漟鋒」，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以租約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年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12,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714,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	**131,771**	112,238
－長期租約	**—**	7,326
	131,771	119,564

17.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95,291**	96,707
年內自損益扣除	*8*	**(2,740)**	(2,691)
匯兌調整		**3,237**	1,275
年終		**95,788**	95,291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4,330**	93,789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458**	1,502
	95,788	95,291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93,001**	92,597
即期	**2,787**	2,694
	95,788	95,291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3,4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932,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34,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36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70,729
匯兑調整	(3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70,425
匯兑調整	(4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70,00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214
匯兑調整	(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207
減值虧損	360,600
匯兑調整	(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6,7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03,2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64,218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不一定能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18. 採礦權(續)

年內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漠鋒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鑒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公平值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10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貼現率為19.9%。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平均加權債務而釐定。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將會參考當地蒙古國經濟及煤炭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根據上述評估，估計現金流入淨額及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出現下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1,163,810,000港元，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803,210,000港元，造成減值虧損360,6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預期銅價根據現行市況調整加上採礦計劃延誤，故未來現金流入亦因而延遲。此舉減少礦場之可收回金額。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成本：		
年初	**25,355**	—
添置	**—**	25,355
匯兑調整	**(1,908)**	—
年終*(附註)*	**23,447**	25,355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蒙古國色楞格省Orkhontuul蘇木Uguujit及Gobi-Altai省Bugat蘇木Undur多個地點之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獲授初始期限為3年。年內，許可證餘下有效期限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董事認為，倘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各勘探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有信心在各屆滿日期前延展所有勘探許可證。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0,581**	2,988,867
	3,020,589	2,988,875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797,832)**	(1,458,406)
	1,222,749	1,530,4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申報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

由於經參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後，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積減值虧損分別為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港元)及1,797,8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8,406,000港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勃玎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500,000港元 *(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64,000,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港元	90%	化工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Ikh Shijir Erdene LLC	蒙古國	100,000美元	100%	開採業務(尚未展開)
三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Sun Prog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申報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候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之全部20%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扣除出售時產生之直接成本)與該聯營公司75%權益之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淨額1,509,000港元(包括出售後2,816,000港元之匯兑儲備重新分配調整)已於上一年度確認。

於出售該聯營公司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47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9,781**	99,9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Venture Max Limited(「Venture Max」)之10%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收購Venture Max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本集團持有之溢利分享**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英屬處女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1,520**	101,521
流動資產	**2**	49
流動負債	**(1,741)**	(1,580)
分佔資產淨值	**99,781**	99,99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	—
開支	**(209)**	(10)
	(209)	(10)
稅項	**—**	—
年內虧損	**(209)**	(10)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53,943**	43,700
在製品	**4,116**	2,728
製成品	**22,105**	32,083
	80,164	78,511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70,000港元存貨已被確定其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並於年內損益中悉數撇減。於上一年度，往年計提減值之若干存貨合共5,56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並於損益中列作存貨撥備撥回，導致上一年度存貨撥備撥回淨額5,566,000港元。

2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74,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658,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71,069**	63,457
31日－60日	**2,344**	1,271
61日－90日	**593**	452
90日以上	**71**	2,478
	74,077	67,658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3,035**	5,84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	483
撥回呆賬撥備	**(108)**	(195)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427)**	(3,126)
匯兑調整	**42**	24
年終	**2,819**	3,0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2,8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5,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結算長期延誤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2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74,006**	65,180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	**71**	2,478
	74,077	67,658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4,2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9,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v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合共3,1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總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5,6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上述關聯公司若干董事之近親。

(vi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八家(二零一二年：三家)獨立第三方相關利息合共64,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乃以5厘至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乃以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償還。

2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334**	26,601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17,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9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2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3**	**(1,813)**	117	(446)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數量(以公噸計)	**1,365**	905
平均每公噸售價	**6,869美元**	7,764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千港元計)	**(1,810)**	(329)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申報期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5,3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8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955**	100,070
預付土地租金	*17*	**93,414**	92,93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4,060**	47,931
		218,429	240,933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79,306**	106,562
港元	**61,996**	54,270
美元	**34,790**	77,914
歐元	**284**	912
	176,376	239,658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3,024**	19,314
美元	**574**	12,621
	13,598	31,93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3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22,6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29,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7,600**	14,052
31日－60日	**2,788**	3,642
61日－90日	**1,005**	401
90日以上	**1,275**	334
	22,668	18,429

31.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由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8。

32.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198**	486	**186**	4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	347	**146**	332
	347	833		
減：未來財務開支	**(15)**	(41)		
租約債務之現值	**332**	792	**332**	792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186)**	(460)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146**	332

32. 融資租約債務(續)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厘(二零一二年：4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33.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88,462**	85,47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66,224**	53,166
其他貸款，無抵押	**22,747**	—
	177,433	138,636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99厘至7.00厘(二零一二年：2.98厘至6.74厘)。

本集團超過73%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1,3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711,000港元)可動用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借貸，以每月7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償還。於申報期結束後，其他貸款已悉數償還。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8。若干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15,273	7,000	22,273
匯兌調整	—	123	94	21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14,906	(1,856)	(421)	12,6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906	13,540	6,673	35,119
匯兌調整	—	331	197	52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2,271	(538)	(429)	1,3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177**	**13,333**	**6,441**	**36,9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30,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83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0,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309,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7,530,000港元)將於各發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4,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94,000港元)尚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負債。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2,771,913**	1,261,283	**27,719**	12,613
股本重組*(附註(i))*	**(2,633,317)**	—	**(26,333)**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48,890**	1,384,510	**489**	13,845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126,120	**—**	1,261
年終	**187,486**	2,771,913	**1,875**	27,719

附註：

(i)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宣告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港元，惟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公告。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26,333,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即時抵銷本公司當時累計虧損同等金額。

(ii) 年內，合共48,890,000股(二零一二年：1,384,5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二年：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介乎每股0.375港元至0.4港元)(二零一二年：認購價介乎每股0.07港元至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8,4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360,000港元)，其中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4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17,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51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於上一年度，126,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行使126,120,000份(附註40)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092港元予以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601,000港元，其中1,26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10,3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1,832,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14,901	763,907	—	(420,577)	1,358,231
配售新股份*(附註35)*	144,515	—	—	—	144,51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5)*	10,340	—	—	—	10,340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40)*	—	—	1,832	—	1,8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4,855	—	1,832	—	156,6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771	19,771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5)*	1,832	—	(1,832)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71,588	763,907	—	(400,806)	1,534,689
配售新股份*(附註35)*	17,936	—	—	—	17,9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936	—	—	—	17,93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44,990)	(344,990)
股本重組*(附註35)*	—	—	—	26,333	26,3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9,524**	**763,907**	**–**	**(719,463)**	**1,233,968**

37.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Venture Max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自賣方收購持有蒙古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enture Max之10%股權(Venture Max及MCM統稱為「Venture Max集團」)，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儘管本集團持有Venture Max集團之10%股權，但本集團與賣方之間訂有合約安排，Venture Max集團之經濟活動須受本集團及賣方之共同控制，彼等概無對Venture Max集團之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Venture Max集團入賬列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釐定交易或其他事件是否屬業務合併，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均構成業務。鑒於直至收購完成日期Venture Max集團礦區之技術報告及採礦計劃尚未完成以及Venture Max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採礦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本公司董事並無將Venture Max集團視為一項業務。據此，本集團於Venture Max集團之權益之初步計量將為將代價按比例分配至Venture Max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614,000港元)(「三泰收購事項」)。三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三泰」)實益擁有中國東莞市一個工業園區(「三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三泰及東莞三泰統稱為「三泰集團」。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阿勃玎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玎」，於索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36,000港元)(「阿勃玎收購事項」)。阿勃玎為中國東莞市若干物業單位(「阿勃玎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7.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續)

三泰及阿勃玎均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玎收購事項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三泰物業及阿勃玎物業以及被收購方之相關活動並無顯示為業務，因此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玎收購事項並無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玎收購事項由此視為收購資產(即主要投資物業)。就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計量將為按彼等相關公平值分配總代價。

基於上文所述，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玎收購事項促使投資物業於完成日期增加64,850,000港元。

於過往年度，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玎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現金支付總代價64,850,000港元。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3,988**	1,854

39.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約，協定租約期限介於一至五年。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33**	6,3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50**	21,197
	22,483	27,53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71**	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1**	—
	1,342	714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4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該等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624,565股，即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年內，概無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二零一二年：1,83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下表披露本公司該計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附註35(iii))		
僱員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即時	0.092	—	126,120	(126,120)	—	—

上一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91港元。

於申報期結束時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1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34,000港元)。

42. 有關聯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親屬為董事之公司	租賃汽車之租金收入	–	955
本公司董事親屬為董事之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	–	660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對手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43. 或然負債

(i)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Chau's」)及其他無關聯人士為一宗由多名原告提出之訴訟之共同被告，其指稱Chau's與其若干空調設備內電線引致之火災有關，該火災已導致人命傷亡(「申索1」)。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Chau's之法律顧問遞交出庭及應答文狀，對Chau's自原告律師收取之首次修訂損失賠償極力抗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申索1確定任何索償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Chau's已否認就申索1而針對其本身之責任指控，並且已提出抗辯。Chau's之產品責任承保人將會為Chau's支付任何相關法律成本及費用。

於本年度，法院已頒佈解禁令，而Chau's已自該案件獲解除。

(ii) 若干原告之住宅及私人財產因指稱由Chau's一名客戶(「客戶」)之產品引起之火災受損。Chau's並非訴訟一方。於上一年度，客戶要求抗辯及Chau's責任保單下之賠償(「申索2」)。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Chau's之法律顧問代表Chau's之責任承保人發出一份保留權利函件，以對客戶之要求函件作出回應，並一直向客戶索取有關申索之其他文件，以評估其就申索2抗辯及賠償要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定任何索償金額。

於本年度，原告及被告訂立和解、收據及解除協議，以完全解除Chau's有關申索2之責任。

4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2披露之融資租約債務)、附註29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購。

44.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申報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177,765**	139,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376)**	(239,658)
負債淨額	**1,389**	(100,230)
權益	**1,494,821**	1,894,789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0.09%**	不適用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197**	416,33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34**	26,601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3**	11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6,936**	289,854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813**	446

46.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7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在扣除有關配售事項按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7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01,611**	612,863	707,535	1,404,280	1,136,945
税前(虧損)／溢利	**(413,177)**	(91,840)	356,702	(106,305)	(450,614)
税項	**(1,894)**	(14,292)	1,522	(32,355)	(20,391)
年內(虧損)／溢利	**(415,071)**	(106,132)	358,224	(138,660)	(471,00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5,071)**	(106,132)	358,224	(138,660)	(470,9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105)
	(415,071)	(106,132)	358,224	(138,660)	(471,005)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40,678**	2,220,516	2,055,907	2,323,348	1,110,281
負債總額	**(345,857)**	(325,727)	(224,047)	(1,421,276)	(484,281)
	1,494,821	1,894,789	1,831,860	902,072	626,000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494,321**	1,894,289	1,831,360	901,572	625,5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500	500	500
	1,494,821	1,894,789	1,831,860	902,072	626,000